

2023年度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8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

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等工作，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

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

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7）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述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指导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技能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股。

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广汉市人事档案馆、广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广汉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中心为其下属机构，所有下属机构的部门预决算均未单列，合并纳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统筹。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汉市人社局总编制数为94人。年末在编在职工作人员86人，比上年增加2人。变动情况2022年年末在职人员84人，调入增加4人，调出减少2人，总体比2022年度净增加2人。

（二）2023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就业创业方面。一是扎实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强化“三位一体”项目制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930 人次。建成

郭汉中文物修护、刘莎陶艺 2 个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郭汉中文物修护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德阳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时，郭汉中本人获评“天府青城计划”技能领军人才。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培育“门窗帮”特色劳务品牌。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506 人、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704 人。建立就业信息对接直联站 8 个，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6 个、援助基地 3 个、帮扶基地 1 个。三是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成德同城化网络招聘会”等招聘活动 114 场、提供岗位 8.7 万个，达成就业意向 1.5 万人次。

重点工作成绩：全力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我们申报建设基本任务9项、重点任务2项、创新项目5项，重点打造门窗终端实训基地，中飞院“智慧未来”创业实践基地，百伦燃夜“新型灵活就业引领示范项目”，三水镇、高坪镇创业小镇，汉州街道等3个区域性和11个村级人社服务生态载体等项目。**全力推进各类专项整治。**一是**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共排查2015—2022年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劳务企业28户，涉及稳岗返还资金172.81万元。其中劳务派遣企业12户（含已注销1户），涉及稳岗返还资金169.57万元。核查认定6户派遣企业合规使用稳岗资金158.9万元；4户企业滞留资金6.74万元，已完成整改，1户企业在眉山审计中被认定为截留资金2.63万元，已按审计要求完成整改。核查2020年以来短期内参保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疑点数据107条（涉及107人），已

核实107人，未发现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补助金。通过劳动用工年审、随机抽查等检查用人单位109家，未发现“黑职介”、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等违法行为。根据上级下发的疑点数据，核查村（社区）干部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疑点数据57条。发现村（社区）干部违规领取失业保险13人，涉及违规领取金额16.34万元，已全部追回。二是**低收入群体就业补贴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将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信息同村（社区）干部人员信息、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以及社保数据、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发现村（社区）干部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6人，涉及补贴资金342604.39元，按照德阳市局要求及工作安排，已退还补贴资金7518.99元；剩余未退还资金共计335085.4元，涉及的金雁街道、连山镇已报送《关于承诺分期退还违规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函》，此项工作已整改完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方面，涉及3人在领取期间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人存在重复享受，目前，涉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27315.15元已全部追回，已完成整改。三是**就业培训和人才评价等系列专项整治**。已完成10家培训机构的专项检查；检查2019年至今拨付职业培训补贴情况，2019年至今拨付职业培训补贴5515.76万元，涉及创业培训、京东物流服务培训等45个工种，电话回访班次591个，涉及培训人数5000余人，未发现虚假票据、虚列培训项目、虚增天数、虚报人员。

（2）社会保障方面。一是**抓好重点事项推进**，完成被征地农民趸缴补录1872人；办理2452名遗属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待遇审批6408人，岗平工资变更待遇重核5546人。二是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参保，征收工伤保险费1167.33万元。三是全力保障参保待遇发放，领取养老待遇18.05万余人（其中企保11.28万余人，机保0.66万余人，城居保6.11万余人），发放养老金30.22亿余元（其中企保25.11亿元，机保3.95亿元，城乡居保发放1.16亿元）。四是开展2023年春节慰问，慰问企业困难退休人员389名、百岁老人11名，使用社会化管理服务资金17.7万。重阳节慰问百岁老人14人，发放慰问金1.4万。五是持续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完成机关事业单位2022年缴费工资基数重新申报和334家机关事业单位2023年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六是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升档补缴政策，提高到龄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2023年已办理1668人升档补缴，征收保费6930.84万元，人均月领取养老金达166.1元，同比增长17.1%。七是政府代缴动态清零，已为5797名困难人员代缴了城乡居保保费，完成全年代缴目标任务的170.5%。

重点工作成绩：顺利解决原1872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趸缴数据缺失补录工作的历史遗留问题。这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通过协调联动，历经2年终于圆满解决。

（3）人事人才方面。一是优化事业单位招聘。通过德阳市公开考试招聘，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6名。参加德阳市“同德同行”校园招聘，引进高学历人才25名。指导卫健、教体部门开展校园招聘，招聘医务人员28名，教师招聘74名。指导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等单位开展考核招聘，吸收事业人员55名。办

理事业人员入编315人。二是健全岗位聘用管理机制。完成107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为1285人办理岗位聘用。开展2轮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80人晋升等级。三是保障事业人员福利待遇。落实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制定和执行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新标准；设置并实施正高级职称绩效工资标准。为6800余名事业人员、机关工勤调整薪级工资，人均增资90元。审批389人退休。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发放，办理92人。四是强化职称管理，开展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及证书清理专项整治行动，顺利通过省厅下沉督查。经省人社厅、德阳市职改办、广汉市职改办审批通过高中初级职称607人。五是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做好职称评审历史数据归集，共计上传审核职称历史数据753条，生成电子职称证书1104条，累计生成电子证书2299条。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注册单位数239家，完成中小学教师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备案。指导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23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获评德阳市专家示范站2个；获评专家下基层需求项目3个。六是开展2023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和续期工作，新招志愿者4人，续期7人。

重点工作成绩：全力推进三星堆人才服务。一是做好文博考古人才招聘工作。坚持“凡进必考”、“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招考，严格执行考试、面试、体检、培训等程序。2012年至今，三星堆博物馆通过公开招聘，引进文博类专业技术人员9人，其中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硕士研究生1人。二是

加大文博人才引进力度。采用校园招聘、考核招聘，鼓励博物馆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2012年至今引进高层次人才共15人，其中文博类硕士研究生8人，中级职称3人，文物修复1人；2023年度，博物馆招聘4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是做好职称评审提升专业技术人才水平。强化指导三星堆博物馆，动员建立科学的职称人才梯队，鼓励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参加职称评审，全面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畅通职称评审渠道，2012年至今，通过评审、初定文博类职称等28人，其中初级16人、中级7人、高级5人。涌现出获得“大国工匠”荣誉的高级职称人才郭汉中等先进典型。

（4）劳动维权方面。一是加强欠薪案件查办力度，共计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2562 件（其中拖欠劳动报酬类 2271 件，未缴纳社会保险类 167 件，违法用工 62 件）。积极开展根治欠薪“飓风”行动、和谐劳动关系春风行动、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专项执法检查、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等巡查检查，共计巡查检查用人单位 261 户次。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三周年宣讲会、教育培训机构劳动用工风险隐患解析、用人单位劳动用工风险解析会向各用人单位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二是抓好劳动关系领域社会风险稳控，不断完善劳动争议速裁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强化协同办案。成功化解多起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其中包括 1 件 99 人群体性案件，涉案金额 270 余万元）；开展政策法规宣讲“进企业”专项活动 5 次、基层调解员培训 2 次；2023 年以来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83 件，已结案 574 件，依法中止 9 件，结案率在德阳率先实现 100%，为案件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131.29 万元。三是通过省委书记、省长信箱、人民网、12345 热线等信访系统等途径受理、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786 件，办结率达到 100%。

重点工作成绩：在德阳市内率先挂牌成立了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做到有案必立、能快则快、能调必调，实现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最快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 3 日内调解结案；探索设立“监察仲裁一站式受理窗口”，将仲裁申请、举报投诉及热线平台案件统一归集到窗口集中受理，提升争议处理效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 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 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
4. 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5. 广汉市人事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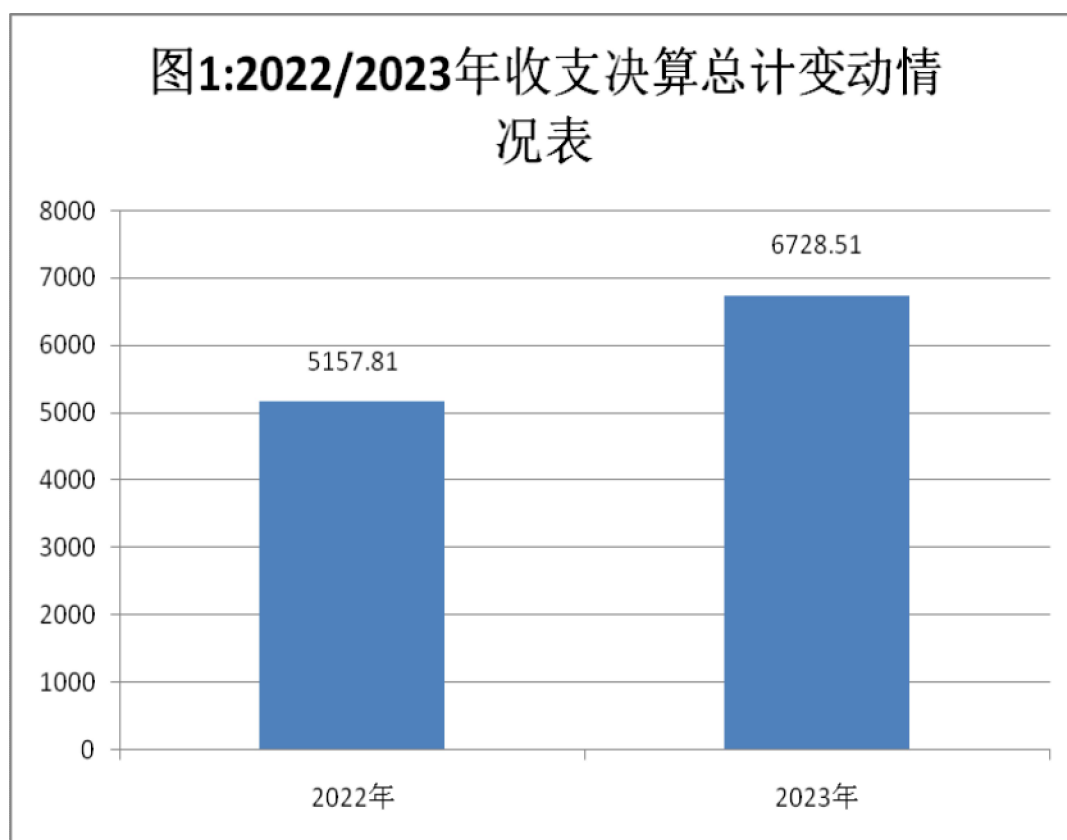
6. 广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7.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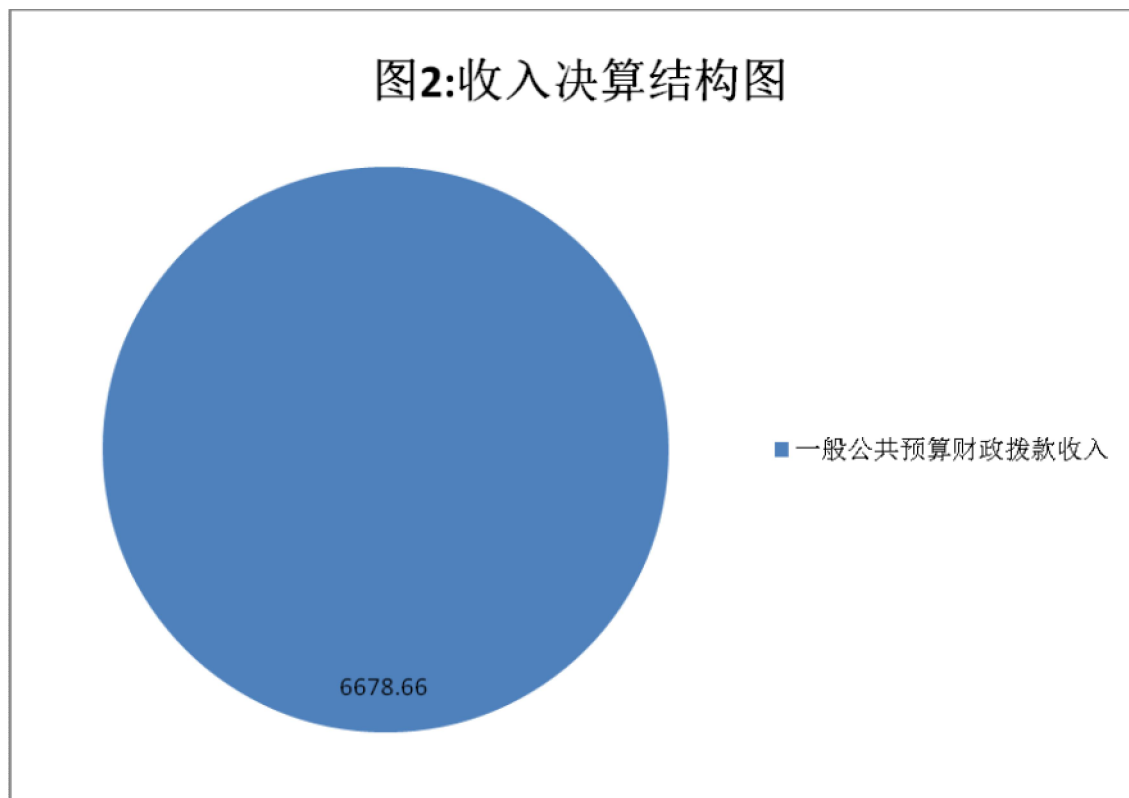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支总计6728.5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70.70万元，增长30.4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涉及资金1589.00万元，故2023年收支总计比2022年收支总计增长。2022/2023年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见图1，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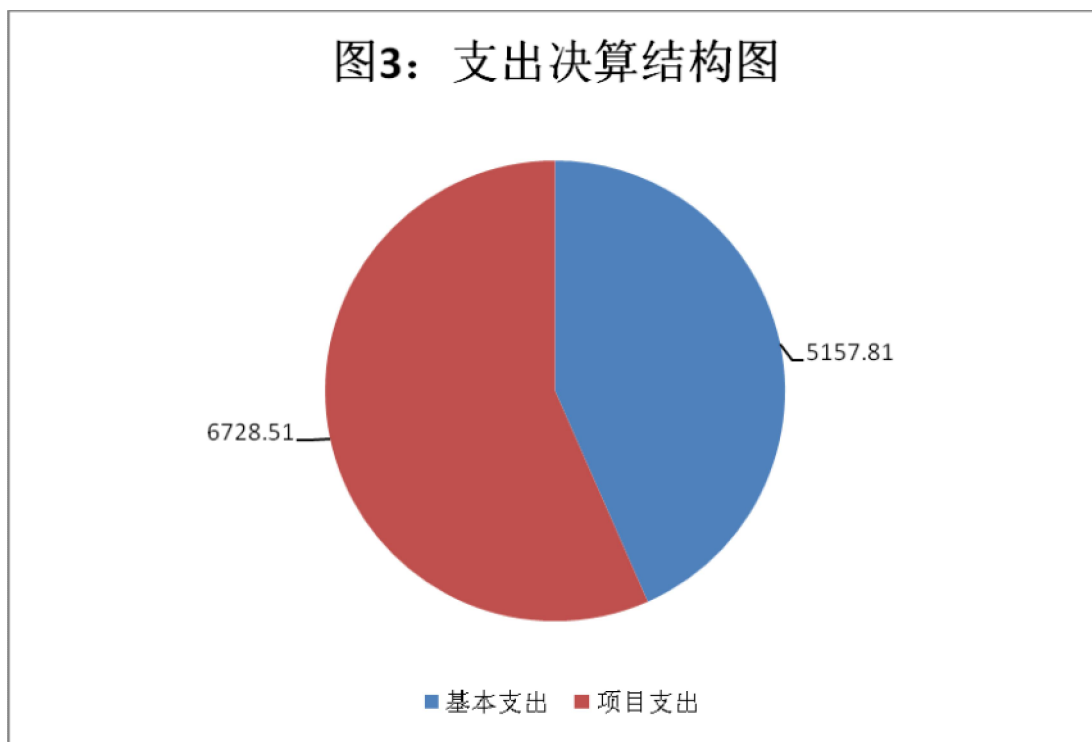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7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78.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收入决算结构图见图2，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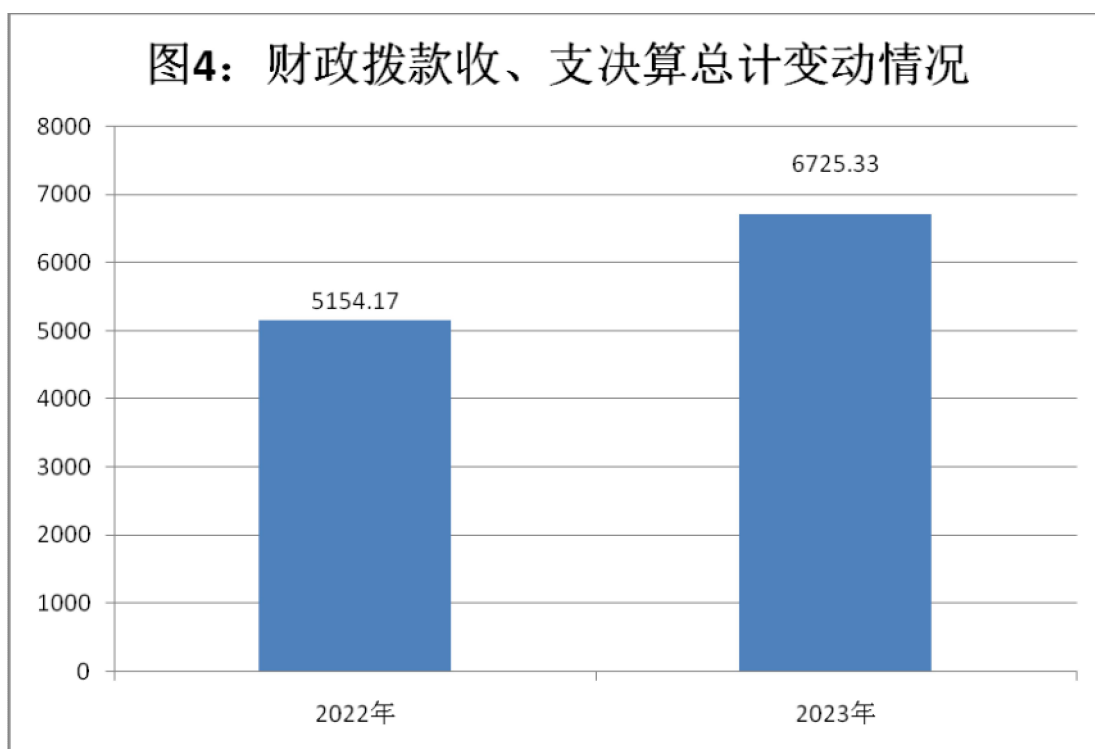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6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1.99万元，占28.62%；项目支出4767.65万元，占71.3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支出决算结构图见图3，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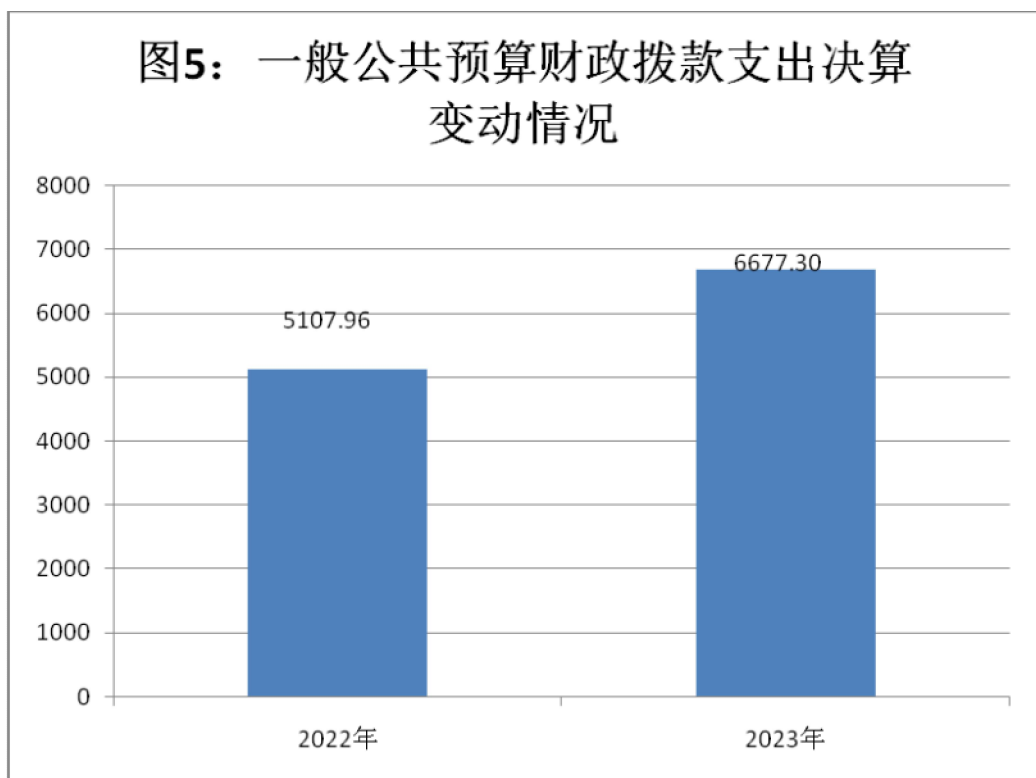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725.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71.16万元，增长30.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涉及资金1589.00万元，故2023年收支总计比2022年收支总计增长。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见图4，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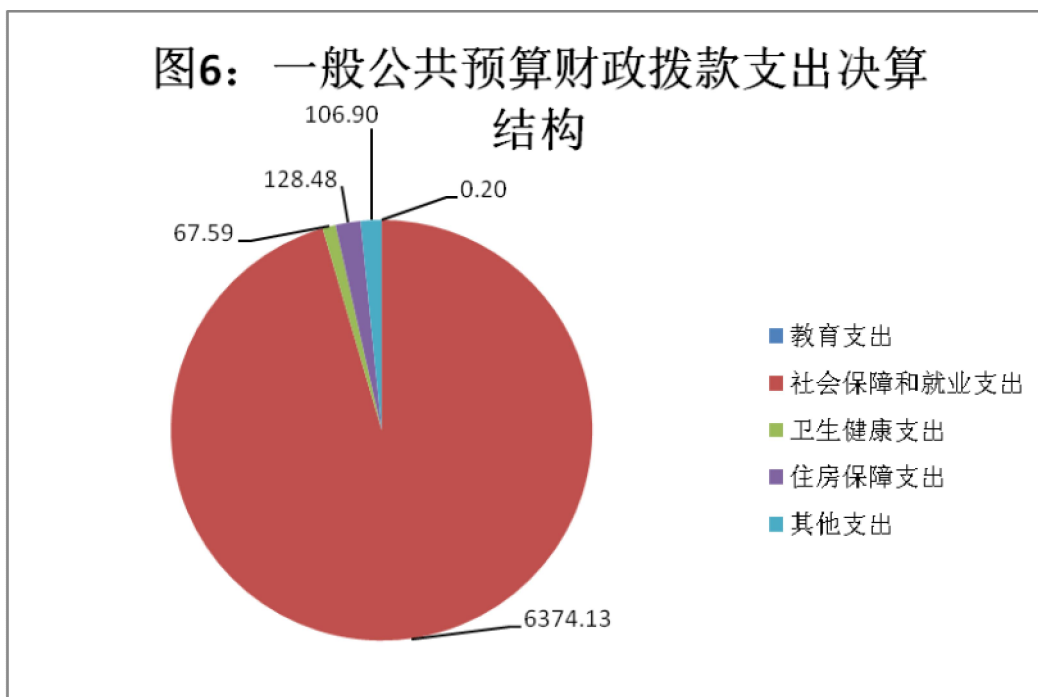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69.34万元，增长30.7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涉及资金1589.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见图5，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77.3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0.2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4.13万元，占95.46%；卫生健康支出67.59万元，占1.01%；住房保障支出128.48万元，占1.92%；其他支出106.90万元，占1.6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见图6，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677.30 万元，完成预算 99.29%。其中：

1. 教育-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2050302）：2023年决算数为0.2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080101）：2023年决算数为889.69万元，完成预算100.6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预算，消化以前年度结转结余，结转结余主要为跨年支付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2023年决算数1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2023年决算数为154.06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2080112）：2023年决算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引进人才费用（2080116）：2023年决算数为5.6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行（2080150）：2023年决算数为468.85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80199）：2023年决算数为165.21万元，完成预算86.23%。结转结余主要为跨年支付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2023年决算数为101.43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023年决算数为169.08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023年决算数为84.54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80799）：2023年决算数为432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2089999）：2023年决算数为0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2023年决算数为26.54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2023年决算数为15.7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2023年决算数为25.30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
2023年决算数为128.4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2299999）：2022年决算数为106.9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0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0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6.08万元、津贴补贴146.51万元、奖金485.42万元、绩效工资88.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4.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2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5.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3万元、住房公积金128.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0.00万元、抚恤金22.09万元、生活补助102.49万元、奖励金0.07万元等。

公用经费20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17万元、印刷费0.42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15万元、电费0.97万

元、邮电费7.53万元、物业管理费0.20万元、差旅费3.44万元、维修（护）费0.13万元、培训费0.22万元、公务接待费4.54万元、劳务费35.77万元、工会经费20.9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1.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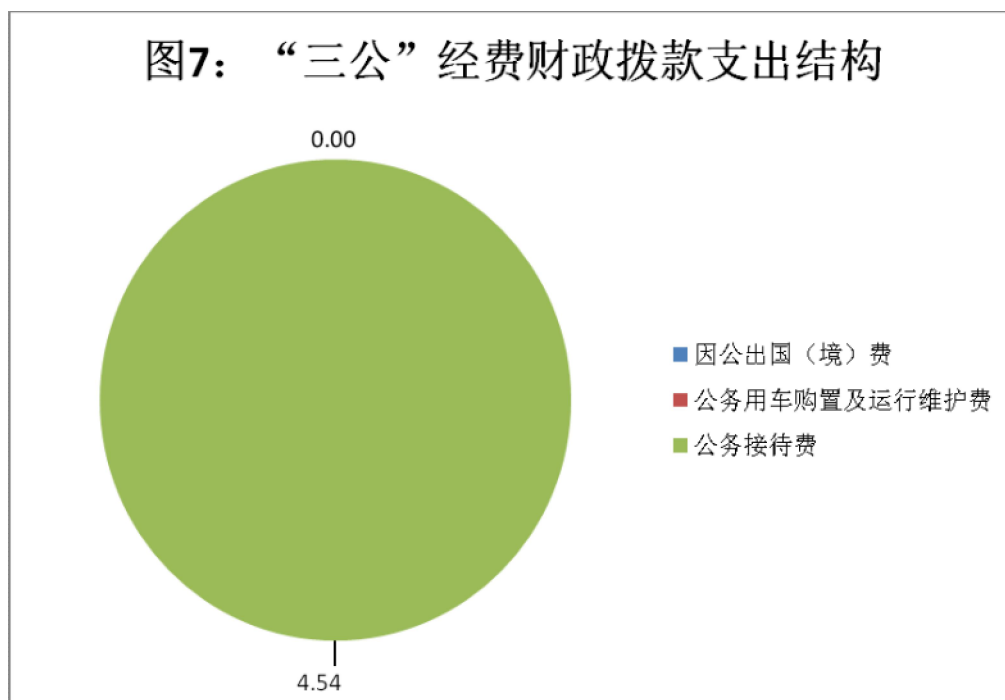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75.64%，较上年度增加3.24万元，增长24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执行接待规定，降低开支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4万元，占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图7：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54万元，完成预算75.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3.24万元，增长249.23%。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省、市各级调研活动增多，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高于2022年。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主管部门、市外相关部门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2批次，328人次，共计支出4.5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德阳市赴广汉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调研八次1.01万元，青白江区、新

都区、新津区、金堂县、中江县赴广汉参加2023年春风行动招聘会0.4万元,德阳各区县仲裁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例研讨0.58万元,德阳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现场考核评审0.08万元,绵竹人社赴广汉学习城居保工作0.07万元,营山县赴广汉考察工伤保险工作0.22万元,德阳人社赴广汉调研人社行业党建建设实践与思考0.26万元,德阳人社赴广汉开展全省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情况调研0.22万元,湘潭市人社局赴广汉调研技能人才队伍建设0.31万元,德阳人社开展技能培训联动排查0.1万元,德阳人社开展创业园等符合评审接待0.09万元,德阳就促中心赴广汉开展高质量示范区评审接待0.19万元,省厅调研广汉技能人才培养接待0.14万元,省人社厅赴广汉调研三星堆文物修复技能大师工作室0.56万元,德阳人社局赴广汉开展调研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及农民工服务工作0.3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2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30.89万元,下降12.97%。主要原因是常规厉行节约,实际相关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万元。主要用于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规范就业创业培训工作，提升就业创业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我市机械装备、材料化工、食品饮料、数字经济“3+1”主导产业及乡村振兴、旅游文化等重点产业需求；企业用工及劳动者技能提升需求和人力资源市场供给需求，进行就业创业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对3个上级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含

部门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得分为98.00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00分,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40分,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1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附件2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德阳拨入的“三支一扶”人员体检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教育-职业教育-中专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运行：指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主要包括有根治欠薪相关支出及被装购置支出等。

8.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是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主要包括有仲裁办案补助及被装购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行：指单位的基本支出，主要包括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支出、日常办公费用等公用支出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新中国成立前老干部补助及财政拨款项目非专审资金（公开招聘遴选、单位保安服务、大楼水电、档案整理等相关）等。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行政单位离退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

19. 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代缴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单位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本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指导股、社会保险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与职业技能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股。

广汉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广汉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广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广汉市人事档案馆、广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广汉市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中心为其下属机构，所有下属机构的部门预决算均未单列，合并纳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统筹。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度。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就业援助制度，并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 负责就业、失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失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组织机构，承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仲裁、调解工作。负责劳动关系行政管理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

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荐及管理工作，牵头专家下基层管理服务，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留学人员的相关政策。组织拟订全市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指导全市技工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7）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广汉市人社局总编制数为94人。年末在编在职工作人员86人，比上年增加2人。变动情况2023年年末在职人员84人，调入增加4人，调出减少2人，总体比2022年度净增加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收入总计667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78.66万元（年初预算数2451.08万元，追加4227.58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678.6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5066.57万元增加1612.09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支出总计667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11.98万元，项目支出4767.65万元。2023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500.92万元，追加4178.71万元，增加的主要是增人增资，按政策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收入、支出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的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上级来文时间在年中使用时通过追加的方式拨入。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48.87万元，为因跨年支付项目导致的运转类结转结余、特定项目类（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结转结余38.92万元，以及因机构改革取消部门相应职能导致的特定项目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企业军转干相关补助）结转结余9.95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678.6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2451.08万元,追加4227.58万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678.66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5066.57万元增加1612.09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支出总计667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9.66万元,项目支出4767.65万元。2023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451.08万元,追加4226.22万元,增加的主要是增人增资,按政策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离退休人员抚恤金等;收入、支出比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的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按照上级来文时间在年中使用时通过追加的方式拨入。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48.02万元,为因跨年支付项目导致的运转类结转结余、特定项目类(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结转结余38.07万元,以及因机构改革取消部门相应职能导致的特定项目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企业军转干相关补助)结转结余9.95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底，全年支出总额为6679.63万元。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项目旨在保障在职人员（含临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等）、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照《预算法》和本级财政相关规定，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类项目均及时到位支付；执行过程中，根据人员增减变动进行指标调整；2023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数1702.38万元，该项目资金无结余，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和其他运转类，旨在保障人社局及其所属二级单位的机构正常运转和职责正常履行。运转类项目资金均及时到位，并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要求，开支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等支出；执行过程中，公用经费根据人员增减变动进行调整，其他运转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类别进行开支并做调整；2023年度公用经费支出数209.61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63.72万元，该项目资金结转结余36.33万元，原因为水、电、办公耗材等跨年支付；该项目资金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项目类主要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三支一扶”、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为做好保障广汉市人社局为完成人社事业发展的各类专项业务经费支出；2023年本单位完成了就业促进、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维权、构建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党风廉政等工作，保障人社发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各种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要求进行列支，并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无结余和违规记录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37.0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8.5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2023年度收入总计6678.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78.66万元（年初预算数2451.08万元，追加4227.58万元）。

（1）预算目标设定：

根据部门职责职能范围、业务工作实际和2023年年初工作计划，设定部门预算绩效目标：2023年度年初预算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针对1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年末针对当年追加项目及运转内项目编制绩效目标，目标设定涵盖单位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2）预算编制流程：

内部流程：①局党组会是我单位预算管理决策机构，确定年度预算编制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部署预算编制工作；②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组织和指导各业务股室开展年度预算编制；③各股室及局下属单位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本资料，根据本业务股室或本岗位的工作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并设定对应的预算目标，报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④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审核汇总各业务股室提交的项目预算建议数，并报局党组会；⑤局党组会审议我单位预算建议数与预算草案，并报统计财政部门。

外部流程：预算按照“二上二下”的预算编报程序完成。

① “一上”：编制预算建议数（包含部门人员、资产等基础信息编审基本支出预算，按项目库管理要求、报送项目支出需求）；② “一下”：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控制数：根据控制数及本单位项目建议修改调整形成预算草案；③ “二上” 部门单位上报预算草案，并编报预算编报说明；④ “二下” 财政部门批复下达正式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目标实现情况：（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阐述）

广汉市人社局按照市财政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及时上报相关的用款计划，分月、分季度上报相应计划，待财政审核通过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各季度执行情况良好。

2023年底，全年支出总额为6679.6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数1702.38万元，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开支等；公用经费支出数209.61万元，用于各行政股室及局属各单位正常运转、日常公用经费开支等；项目支出数4767.65万元，分为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用于做好保障广汉市人社局为完成人社事业发展目标的各类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023年，本单位完成了就业促进、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维权、构建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党风廉政等工作，保障人社发展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服务质量和公众满意度。

（2）加强支出控制、及时预算动态调整：

按照《预算法》和本级财政相关规定，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支付；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按规定支付；项目指标下达至本单位后，在资金管理办法内，据实报财政审核申请划拨。支付方式上，在编人员工资和项目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公用经费和项目资金申请授权支付的采取专账支付

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照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单位涉及的经常性项目、一次性项目和基建项目等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年中追加项目，及时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做到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等年支出超过100万的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3）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额6728.51万元（当年收入6678.66万元，年初结转结余49.85万元），预算执行金额6679.63万元，执行率为99.27%，年末结转结余48.87万元。基本支出结转资金12.54万元主要构成为：跨年未支付相关支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36.33万元主要构成为：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无。

4. 其他情况等

（1）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财务制度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以及机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会计核算和账务管理制度上墙；严格报账程序、严格票据审核，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积极配合各级监督检查和审计。内控制度管理方面：一是我局成立

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领导为成员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督股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各行政股室、局属各单位为内控制度的具体执行机构，积极配合相关工作；二是梳理主要经济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并针对预（决）算管理、经费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6个业务模块做了具体的要求；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学习，共同参与，提升职工内控意识和执行力；四是注重内控制度的更新完善。

（2）资产管理方面。按文件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的采购、移交、报废等相关工作，保证单位固定资产的配置“数量不超编、金额不超标”。同时加强国有资产的动态管理，由局办公室和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合作牵头，各行政股室、局属各单位确定资产管理人，成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队伍，落实责任、层层压实，及时更新资产使用、存放等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3）“三公”经费控制方面。“三公”经费总额决算数45384.00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4）政府采购方面。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成本管控规定，按照程序支出财政资金，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未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5）信息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安排以及预算法等相关要求，财政批复后的规定时间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预决算信息数据和重要事项说明。

（三）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对无效、低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挂钩等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四）自评质量。

本单位比照《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项目的部门）》逐项进行打分自评，评价具有准确性；由于目前该项工作主要为负责支付资金的财务部门，缺少业务部门的参与，导致在评价的针对性方面有欠缺。

四、自评结论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结论。

广汉市人社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情况相符。部门基本支出保障了机关日常工作运转、部门职责职能的正常运行；项目资金预算完成目标任务，确保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按照自评表综合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1、单位未设置专门的项目工作人员，项目绩效皆由预算绩效管理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商讨填写，业务部门缺乏预

算绩效系统培训，导致预算项目在目标设置可行性、实施顺畅性、监控及时性和评价有效性方面有欠缺，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

2、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年底集中支付现象，原因为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第四季度资金申请时间节点多在12月中下旬，导致审核、拨付的时间紧张。

3、国有资产动态管理较弱，不能使用的资产不能及时报废核销，原因：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普遍不高，人社局资产性质来源较复杂，单位内部成立的资产管理小组的作用有限。

4、单位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制度汇编，但在日常工作中，对该制度执行程度落实方面不够到位。

（三）改进措施。

1、从上至下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加强和财政业务部门衔接，及时按时拨付预算资金，改变预算编制“重申报轻执行”的状况，加强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2、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带动作用。

3、加强对我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制度汇编的学习，促进工作落实。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支一扶项目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市严格按照文件《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23号）中确定的使用方向使用资金，未挪作他用。准确掌握“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离职人员五险一金减少工作，每月按照实际在岗服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发放安家费，缴纳五险一金等。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我市共筹集三支一扶项目资金68.38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36.91万元（中央27.65万元，省级9.26万元），市、县财政筹集31.4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按月发放“三支一扶”生活补贴等，并缴纳五险一金。随时准确掌握“三支一扶”在岗人员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离职人员五险一金减少工作，每月按照实际在岗服务人员准确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我市基层农业、扶贫、卫生等事业补充了新鲜血液，充实了基层队伍，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得到了群众和基层干部的高度认可。我局将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各项工作，助推广汉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文件《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23号）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每月及时拨付生活补贴并代缴五险一金，未出现错发、漏发等情况。“三支一扶”项目主要涉及新招募和日常管理两项工作任务，由专技股负责相关工作，对外由市人社局代章（广汉市“三支一扶”协调办公室）。

（三）评价选点

2023年该项目绩效自评抽取样点位为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三支一扶人员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三支一扶人员项目资金自评打分表打分，对该项目支出的及时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组织

建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评价组织，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相关人员，项目相关人员担任组员。组长职责：据实审核项目申报内容、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按时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组员职责：配合组长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三支一扶人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23号）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2. 项目管理。按照四川省、德阳市统一工作安排，及时申报专项资金，并经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批复。每年按照市财政局预算工作安排，结合在岗人员情况、次年拟招募“三支一扶”数量、保险标准调整等情况，科学预算。

3. 项目实施。

2023年该项目财政实际安排资金68.38万元，其中上级安排资金36.91万元（中央27.65万元，省级9.26万元），市、县财政筹集31.4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2023年，发放“三支一扶”生活补贴122人次，436673.66元；发

放 2022 年绩效 15 人次，93959.14 元；按照《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9 号）政策文件为 11 人参加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共计 2200 元；发放 2022 年年度考核优秀奖励 1 人，1500 元；按月缴纳五险一金，办理离职 4 人，新招募 4 人。

4. 项目结果

2023 年该项目按时完成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三支一扶人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文件《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23 号）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2023 年三支一扶项目人员中途离职 4 人，新招募到岗 4 人，按时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2023 年三支一扶发放人数 15 人，大于目标数 11 人；2022 年未招募“三支一扶”人员，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0%；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100%。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执行《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23 号），落实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考核制度，真正做到准确、客观评价“三支一扶”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年度考核”激励先进作用；同时保障“三支一扶”志愿者培训权利，做到应参训全

部参训，增强就业技能、拓宽就业去向。该项目自评总分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无法预计中途离职人员，以及社保、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情况，因此预算和实际支出会存在差距；二是“三支一扶”志愿者服务期满去向问题。服务人员就业意向首选机关事业单位，目前期满流向主要是考入机关事业单位。针对这种形势，应加强“三支一扶”就业培训，开阔就业意识、增强就业技能、拓宽就业去向。

六、改进建议

按照《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各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进一步完善“三支一扶”考核制度，真正做到准确、客观评价“三支一扶”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充分发挥“年度考核”激励先进作用；同时保障“三支一扶”志愿者培训权利，做到应参训全部参训，增强就业技能、拓宽就业去向。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属民生项目，为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以及促进我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市严格按照《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3〕33号）中确定的使用方向使用资金，未挪作他用。我市主要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提高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社保经办标准化建设、规范社保经办行为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该项目财政实际安排资金6.1万元，2023年6月到位正常年度预算资金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一是为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供硬件支持；二是有效改善社保大厅服务环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促进我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开支范围，并结合本单位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实际情况，2023年10月对社保大厅空调进行维修清洗花费1.1万元，有效改善社保大厅服务环境；2023年12月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采购设备一批1.09万元，包含打印机1台、笔记本电脑1台，2023年12月信息系统及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费3.91万元，为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供硬件支持。

（三）评价选点

2023年该项目绩效自评抽取样点位为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逐条对照人社公服资金自评打分表打分，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组织

建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评价组织，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相关人员，项目相关人员担任组员。组长职责：据实审核项目申报内容、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按时开展绩

效自评相关工作。组员职责：配合组长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

四、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2. 项目管理。各单位或个人向人社局提出用款申请，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结合资金管理办法，经人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相关采购并签订合同及履行，项目单位履约验收后，由人社局财务向财政局提出资金划拨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对应单位。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下达至预算单位，由人社局进行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目标设定、绩效实施情况监控以及绩效评价，人社局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审核监督资金的管理使用。

3. 项目实施。

2023年该项目财政实际安排资金6.1万元，2023年6月到位正常年度预算资金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且到位及时。结合本单位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实际情况，2023年10月对社保大厅空调进行维修清洗花费1.1万元，有效改善社保大厅服务环境；2023年12月通过自行采购的方式采购设备一批1.09万元，包含打印机1台、笔记本电脑1台，2023年12月信息系统及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费3.91万元，为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供硬件支持，提升了社保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上项目已在2023年

12月完工验收。

4. 项目结果

2023年该项目按时完成预期目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标准合理。2023年末广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8.15万人，大于目标数17.93万人；2023年末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1.96万人，大于目标数11.56万人，平台欠薪反向线索处置办结率、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举报投诉结案率皆为100%。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有助于推动基层社保公共服务能力的提高，自评总分得分97.4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社保政策信息实时更新，工作人员业务熟悉程度有待提升；二是个别硬件设施老旧，系统文档处理速度有待提升。

六、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采取各种形式，举办短中期的专业和综合类学习班，进行常规的业务培训；二是适时添加、更新硬件设施，为社保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提供硬件保障。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为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本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市严格按照文件《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中确定的使用方向使用资金，未挪作他用。我市主要将该项目资金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助）、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方面，以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我市共筹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4732.84万元，其中当年上级安排资金4516万元（中央3896.78万元，省级619.22万元），上年结余171.57万元（中央25.48万元，省级146.09万元），市、县财政筹集45.2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同时兼顾其他各类群体，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发挥政策执

行部门、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稳定就业的主动性，调动城乡劳动者提升能力、主动就业、积极创业的积极性。中央、省级和市县补助资金，由各级单位根据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就业创业领域最急需、最迫切的项目，并强化绩效管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人员的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德阳市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德市财规〔2019〕3号），对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监管、公示等进行规范。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是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受理、审核、公示，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资金的拨付，广汉市人社局、财政局共同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三）评价选点

2023年该项目绩效自评抽取样点位为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评价方法

根据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我单位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绩效评价。我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逐条

对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自评打分表打分，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五）评价组织

建立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的评价组织，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督股相关人员，项目相关人员担任组员。组长职责：据实审核项目申报内容、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按时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组员职责：配合组长开展绩效自评相关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2. 项目管理。各项补贴资金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按照国家就业政策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标准，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广汉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受理、初审各项就业性补贴，确保政策兑现。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和手续按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项目实施。

2023 年共支出 4321 万元(中央 3881.96 万元, 省级 393.77

万元，市、县 45.27 万元），退还财政中央资金 12.2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99.59 万元。2023 年支付职业培训补贴 965.94 万元，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4276 人次；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748 万元，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922 人；支付公益性岗位补贴 1380.33 万元，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299 人；支付就业见习补贴 100.67 万元，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98 人；支付各类创业补贴 313.9 万元，享受创业补贴人数 1628 人等；支付各类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18.88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0.4 万元，支付创业案例 49 万元，创业小镇 40 万元，创业实践基地 5 万元，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进区 200 万元，劳务品牌 5 万元，生态载体建设 106 万元，支付场地租赁补贴 3 万元，吸纳就业补贴 0.9 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商业意外险 3.94 万元，就业援助基地岗位补贴 229.7 万元，企业吸纳岗位补贴 46.79 万元，就业援助基地高质量补贴 3.55 万元。

建成郭汉中文物修护、刘莎陶艺 2 个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门窗帮”特色劳务品牌。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506 人、乡村就业困难群体 704 人。建立就业信息对接直联站 8 个，新增就业见习基地 6 个、援助基地 3 个、帮扶基地 1 个。举办“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型招聘会”“高校毕业生大型招聘会”“成德同城化网络招聘会”等招聘活动 114 场、提供岗位 8.7 万个，达

成就业意向 1.5 万人次。

4. 项目结果

2023年该项目按时完成预期目标。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统一管理，专款专用，标准合理。2023年末广汉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65人，大于目标数52人；2023年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299人，大于目标数500人；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4276人次，大于目标数3500人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535人，大于目标数500人；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970元/人*月，实际执行成本一致。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执行《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兑现了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促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开展，帮助创业人员实施创业项目，自评总分得分100分。

五、 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执行方面，2023 年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进度在 3、6、9 月均未达到 25%、50%和 75%的要求，存在 12 月短期内集中审批资料、集中支付资金的现象。导致该问题的原因主要

为：一是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的审核、公示、复查、签批等环节时间周期较长；二是培训周期长，个别时候存在招生困难，导致补贴申报慢；三是资金支付占比较重的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因人员变动涉及工资社保数据繁琐，导致申报单位在前期资料准备阶段耗时过长，不能及时申报补贴。

六、改进建议

该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加强与人社、财政业务部门衔接，按照序时进度要求对项目进行时间管理，优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流程，保障资金的支付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